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5632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轄區內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可通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3款、第4款及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67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30日(自民國110年7月14日起至110年8月13日止)

二、劃定範圍：

(一)大漢溪河川範圍：原本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50112145號公告劃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不得私有之範圍，於110年2月2日經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公告變更河川區域，劃入及劃出土地詳如附件1。

(二)塔寮坑溪區域排水範圍：原本府108年6月17日府地籍字第1080137433號公告劃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不得私有之範圍，於109年經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局部變更，詳如附件2。

(三)上開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範圍(以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準)

，為本市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設之可通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是否位於河川及區域排水範圍內有疑義者，請逕向主管機關(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)查詢確認。

市長鄭文燦